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洧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訴訟代理人 王楷評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代理人 陳冠翰 住○○市○○路00號0樓永豐銀行零售
04 債管部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理人 喬湘秦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林洵慈應予免責。

19 理 由

20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21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22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3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24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第一項延長
25 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
26 額3分之2，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
27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
28 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
29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6年度執消債更字第91號
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並已清償52期，逾原定數額2/3。

01 惟聲請人於市場擺攤販賣成衣，因大環境因素近年收入降
02 低，亦無其他經濟來源，且其現年61歲，長期工作下身體不
03 適，患有憂鬱症及睡眠障礙，無力繼續履行更生方案，顯有
04 無法延長還款期限之重大困難，爰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3項
05 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5年度消債更字第18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
08 序在案。嗣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提出以每月為1期，分6年72
09 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7,977元，清償總額1,294,34
10 4元，清償成數為21.74%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08年1月24
11 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1號裁定認可確定，嗣聲請人
12 聲請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經本院於110年9月7日以110年度
13 消債聲字第26號裁定准許自110年6月起至111年5月止共1年
14 停止履行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對無訛。又本院函
15 詢全體相對人是否同意聲請人免責，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16 相對人均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主張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75
17 條第3項之免責事由。

18 (二)、聲請人現於市場擺攤販賣成衣，其陳稱每月營業額約10至15
19 萬，扣除地攤租金及進貨成本後，營業額之30%為利潤，有
20 明細表、服飾銷貨單、攤位收據及訂位單可參（見本院卷第
21 39頁、第47至62頁），且聲請人於108年3月21日自高雄縫紉
22 業職業工會退保勞保後，即無加保資料，有勞保局電子閘門
23 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見本院第91頁證物袋），顯未受僱於
24 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則聲請人每月淨收入平均應為
25 37,500元（計算式：【100,000+150,000】÷2×30%=37,50
26 0）。至於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及扶養
27 費共為30,502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
28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
29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為計算基準。另聲請人之
30 母，現年89歲，其111、112年分別有所得1,127元、2,992
31 元，名下無不動產，有戶籍謄本可參，復經本院調取其母之

01 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82頁、
02 第91頁證物袋），本院審酌上情，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03 要。而據聲請人提出之補正狀及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79至
04 82頁），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共5人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
05 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6 計算，聲請人應負擔其母之扶養費為3,415元（計算式： $17,076 \div 5 = 3,415$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主張逾此部
07 分，不予列計。依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及
08 扶養費後，僅餘17,009元（計算式： $37,500 - 17,076 - 3,415 = 17,009$ ），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17,977元，本院
09 審酌上情，認從事擺攤販賣成衣所得尚受服飾業大小月及市
10 場景氣左右，有收入浮動不穩定之情況，並參酌聲請人現年
11 61歲，年事已高，距離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僅剩約3年餘，患
12 有憂鬱症併睡眠障礙，有診斷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44
13 頁），是聲請人年齡及身心狀況均可能影響工作收入，縱使
14 再為延長履行期限，仍難以期待聲請人每月均得賺取高於更
15 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而繼續履行更生方案，堪認其延長期限
16 履行更生方案顯有重大困難。

19 (三)、其次，聲請人已清償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相對人之數額及
20 原定數額之 $2/3$ 均如附表所示，有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相
21 對人陳報狀可參（見本院卷第26至38頁、第34至38頁、第64
22 至73頁），堪認聲請人之清償總額均已達各無擔保及無優先
23 權之相對人原定數額之 $2/3$ 。另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有本院
24 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稽（見本院卷
25 第91頁證物袋），則普通債權人得依清算程序受償之金額為
26 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
27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其對各無擔
29 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 $3/4$ ，且
3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
31 總額，依上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揆諸首開法條規定，爰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曾 吉 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 記 官 鄭 美 雀

附表：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	原定數額 (新臺幣)	原定數額2/3之數額 (新臺幣)	聲請人已清償數額 (新臺幣)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440元	102,960元	111,583元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192元	52,128元	56,523元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752元	363,168元	393,335元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72元	96,048元	104,052元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608元	75,072元	81,328元
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432元	108,288元	117,363元
7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848元	65,232元	66,483元
	總 計	1,294,344元	862,896元	930,667元